

# 花蓮縣政府所屬技工工友申請退休意願書

本人擬訂於 年 月 日申請自願(屆齡)退休，相關年資如下：

1. 服務機關/學校：

2. 到職日期：

3.

工友年資	年 月	
可併計年資	年 月	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，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。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(職、伍)、資遣、離(免)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、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，得於退休時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，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，並須檢附具結書，於計算年資後，依第 22 或第 23 點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：(工友管理要點第 24 點參照)
合計年資	年 月	

4. 申請退休種類：

116 年度申請自願退休(服務 5 年以上並年滿 55 歲，或服務 5 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，轉任各機關(構)編制內職員，且年資銜接者/服務滿 25 年者)

116 年度屆齡退休(民國 51 年出生年滿 65 歲：116 年 1 月至 6 月屆齡者，至遲應於 116 年 7 月 16 日退休；116 年 7 月至 12 月屆齡者，至遲應於 117 年 1 月 16 日退休)

117 年度應屆齡退休管制人員(民國 52 年出生，116 年年滿 64 歲)

118 年度應屆齡退休管制人員(民國 53 年出生，116 年年滿 63 歲)

5. 俸點或俸額：

6. 月俸額：

立書人

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職稱：

主管核章：

總務單位承辦人及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